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24682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黃香榕

債 務 人 圓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玉霞

債 務 人 許原哲

王嘉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零貳拾肆萬伍仟肆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收到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理、其他新設人、應於地址（例如公設本戶）』，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案號、股別、債權人法定事、債權人應提出及狀態（否）。
- 二、債權人應於收到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理、其他新設人、應於地址（例如公設本戶）』，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案號、股別、債權人法定事、債權人應提出及狀態（否）。
- 三、債權人應於收到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權人代理、其他新設人、應於地址（例如公設本戶）』，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案號、股別、債權人法定事、債權人應提出及狀態（否）。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